

潜江市人民政府

潜江市人民政府

关于《潜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审批〈潜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潜城管文〔2025〕16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潜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《潜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确定的规划目标：近期重点建立和完善市区建筑垃圾专项运输、专项处理利用体系，加强源头分类，控源减量，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，加快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、收集、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。远期建立市域统一、布局合理、技术先进、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；建立规范有序、安全卫生、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，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，力争实现“无废城市”目标。

三、各区镇街道、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，协同联动，全力推动《潜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四、《潜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一经批准，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，必须按照相关程序报市政府批准。

